

河南工业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文件

新传院政发〔2025〕1号

新闻与传播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加强对学生的科学管理，以《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校政学〔2017〕14号）为依据，结合新闻与传播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包括四项基本素质，即：思想品德素质、业务素质、人文素质和身心素质。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总得分=思想品德素质（占15%）+业务素质（占65%）+人文素质（占10%）+身心素质（占10%）。

第三条 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的总得分和分项得分作为奖励、排序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具有我院学籍的本科学生使用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测评程序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于每学期1~3周内进行。

第六条 每位学生必须按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进行总结和自评，提供加减分的原始材料，并向全班同学汇报。

第七条 在辅导员、导师或班主任的组织下，各班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小组人数至少为班级总人数的1/3），由班长、团支书与学生代表组成，主要任务是核对、修正、计算、统计得分，填写表格并签名。

第八条 辅导员负责全面复审测评结果，无异议后签字送交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留存。

第九条 学院应定期对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总得分进行排序。综合素质测评评分表由学院保存至学生毕业。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十条 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得分由基础分、加分、减分三项构成。

第十一条 思想品德素质评分

（一）学生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管理规定，基础分为65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加分：

1.积极要求进步，参加党校学习成绩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每人加3分。

2.积极参与学院党团教育活动，未缺席任何一次党团活动的成员加2分；在校级及以上团日活动中获得成绩和荣誉的团支部，其团支部参加成员每人加2分。

3.大力支持学校、学院的各项工作。被评为校级、院级先进个人的加5分（含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共青团员；军训标兵；校党委新媒体/校学工/校团委新媒体工作先进个人；学生会工作先进个人；学习先进个人等。不含优秀志愿者证书）；被评为市级先进个人的加10分；被评为省部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的加15分，可累计加分。

4.班级学生干部（含宿舍长）加分应根据群众评议分别加0~10分；学院学生会干事与副部长由各部门部长根据日常表现考评，各部门部长由主席团根据日常表现考评，主席团由团委学工负责人及辅导员根据日常表现考评，根据业绩加0~15分。

5.担任本院各科室学生助理，根据服务期限及表现可以给予0~8分加分。

6.辅导员根据班级学生干部的表现可以给予0~5分加分。

7.在精神文明建设、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受到院级表彰的加1分；受到校级表彰的加3分；受到市级表彰的加5分；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加10分。

8.在宿舍安全、卫生评比活动中获奖的宿舍，每个宿舍成员加3分。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减分：

1.每学期未完成各类思想政治教育学习次数达3次以上、3次、2次、1次，分别减8分、6分、4分、2分。

2.有无故缺席、不请假外出、不按时作息、违章用电、不遵守公共道德和公共秩序、有不文明言行等违反学校规定但未达到处分行为的，每次减2分；上课迟到每次扣2分，旷课每次减4分。

3.受到学院以上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依次分别减5分、10分、20分、30分、40分。

4.在宿舍卫生检查评比中不合标准的，每次减5分。

（四）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得分计算方法

1.辅导员根据学生的表现可以加、减1~5分；

2.学院根据学生的表现可以加、减1~5分；

3.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得分=（基础分+总加分-总减分）×15%

4.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得分满分为15分。

第十二条 业务素质评分

业务素质测评包括专业素质、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三项，各项评分满分为100分。

（一）专业素质评分

1.专业素质基础分：根据学分平均绩点名次，第一名90分，依次等差递减1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给予加分：

（1）通过CET-6加10分，通过CET-4加5分。以成绩单上标注的考试时间判定综合测评给予加分的学期，（已通过考试再考的）不重复加分。

（2）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三级）的加10分，全国计算机等级（二级）考试的加5分。以成绩单上标注的考试时间判定综合测评给予加分的学期，（已通过考试再考的）不重复加分。

(3) 获得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等国家承认的职业资格证书加5分。

(4) 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举办的专业培训讲座者，以每次1分累加，上限5分。

3.专业素质测评得分=（基础分+总加分），超100分按100分计。

4.专业素质测评总分=（基础分+总加分）×70%

（二）创新创业能力评分

1.创新创业能力基础20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给予加分：

(1) 加入校级创新创业类社团并积极参加社团活动的，每个社团计1分，最多3分。创新创业类社团以学校公布的名单为准。

(2)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综合性比赛者，加5分；获校级一、二、三等奖者，依次再加8分、5分、3分。代表学院参加省部级、国家级综合性比赛者，加15分；获奖层次具体分数计算方式如下：

a) 获得国家级综合性比赛分值计算如下：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级别	等级	排名1	排名2-3	排名4-5	排名6-7	排名8及以后
国家级	国家奖	100	80	70	50	25
省级	一等奖、金奖	80	70	50	25	10
	二等奖、银奖	70	50	30	15	8
	三等奖、铜奖	50	30	20	10	4

b) 获得省部级综合性比赛最高奖、次等奖、第三层次奖、第四层次奖，团队分别计40、30、20、10分。团队成员分数分配计算具体方法如下：参赛获奖的第1名计团队总分100%，

第 2-3 名计团队总分 80%，第 4-5 名计团队总分 60%，第 6-7 名计团队总分 40%，第 8-10 名计团队总分 20%。

- c) 以上计分仅限前 10 名。以新闻与传播学院名义组队的按照团队排名进行计分，代表其他学院参与比赛获奖的在原有计分基础上按 1/3 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
- d) 同一个项目多次获奖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加分，不重复计分。
- e) 该项加分需提供荣誉证书原件或表彰文件方能认定。

（3）参加国家级单项比赛（竞赛项目以教育部当年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名单为准）获国家级奖项的，分别计20、17、14、11分；获省级奖项的，分别计10、8、6、4分。

- a) 获奖层次为三个层次的，按照设置的最高分值开始，依次计算。
- b) 若获奖作品作者超1人，第 1 名计对应分值的100%，第 2-3 名计对应分值的 70%，第 4-5 名计对应分值的30%，排名第6及以后的不计分。
- c) 同一个项目多次获奖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加分，不重复计分。
- d) 该项加分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官方表彰文件。

（4）参加学院教师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者，加10分；科研课题获奖者，再加10分。本项加分以立项和结项证书为准。

（5）以河南工业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为第一单位作者署名发表相关专业论文（不少于3000字），在普通CN刊物上发表并被知网、万方、龙源等数据库收录的，加40分；国外普刊发表的，加40分；在北大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的，或被CSSCI、SSCI收录的，加100分；

被摘录的再加10分。以河南工业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为第二作者署名（第一作者须为本院教师）发表相关专业论文（不少于3000字），在普通CN刊物上发表并被知网、万方、龙源等数据库收录的，加20分；北大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的，或被CSSCI、SSCI收录的，加50分；本项加分需提交已刊发刊物（录用函无效）。

（6）获专项专利的，每项加50分。本项加分以专利证书为准。

（7）学生参与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级各类对外交流活动，包括参加国际会议、参加各类与专业相关的国际赛事、参与短期三个月以下，长期三个月以上的线上和线下境外交流活动，根据参与时间，参与类别、获奖与否分别给予计分。

- a) 以河南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参加各类国际比赛，参与一项计10分（可累积），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获奖根据奖项级别另给予不同的分值。国家级机构组织的赛事一、二、三、优秀奖，分别加50、45、40、30分；各专业机构组织的赛事一、二、三、优秀奖，分别加40、35、30、20分。若获奖作品作者超1人，第1名计对应分值的100%，第2-3名计对应分值的70%，第4-5名计对应分值的30%，排名第6及以后的不计分。
- b) 以河南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国际学术会议，且论文作者之一做会议发言，收入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有书刊号）的论文，计50分。未发言的计30分（可累积），此项加分需要提供会议邀请函和会议发言目录。
- c) 参加本校和本院组织的各类对外学术交流活动，短期三个月以内的一次计30分，长期三个月以上的计50分（可累积）。

- d) 学生赴境外高校或国际组织参加短期研学交流计50分，赴境外高校或国际组织参加三个月及以上交流学习、实习实践计80分。

3.本项总加分不得超过80分。

4.创新创业能力测评得分=（基础分+总加分）×20%

（三）实践能力评分

1.实践能力基础分20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加分：

（1）按照《职业发展教育与就业指导》课程要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认真填写《职业发展教育手册》，详实记载实践的过程和内容，并按要求撰写社会实践报告，提交实践成果的（校外官方媒体投稿作品），加10分；受校级、地级市、省部级、国家级表彰的，依次加3分、5分、20分、30分；

（2）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其个人或者小分队事迹被市级、省部级、国家级媒体报道的，依次加10分、20分、30分；

（3）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项目获得省级立项的，负责人加20分，团队成员各加10分；获国家级立项的，负责人加30分，团队成员加15分。此项加分以官方立项公告为准。

（4）参加校内外各种专业岗位技术培训，获合格证书的，加20分。

（5）在校期间创办并注册公司的，加50分。此项加分以营业执照为准。

3.本项总加分不得超过80分。

4.实践能力测评得分=（基础分+总加分）×10%

(四) 业务素质测评得分=(专业素质测评得分+创新能力测评得分+实践能力测评得分)×65%。

(五) 获得国家级综合性比赛国家奖且排名第1, 或以河南工业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为第一单位作者署名且在核心期刊发表相关专业论文的(不少于3000字), 业务素质测评得分65分。

第十三条 人文素质评分

(一) 人文素质基础分为20分。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给予加分:

1. 个人参加院级或校级征文比赛、演讲比赛、知识竞赛、手抄报比赛、微视频大赛, “青锋党建”“传之梦”系列比赛的, 加5分; 获一、二、三等奖的, 分别再加8分、5分、3分。代表学校参加地市级、省部级、国家级比赛的, 加10分; 获奖的, 分别再加10分、20分、30分。同类比赛只记最高层次分, 不累加。

2. 被《河南工业大学报》、校广播站采用稿件的(第一作者), 每篇加1分, 最高累计至5分。在地级市、省部级、国家级媒体上发表新闻报道(社会实践新闻作品除外)的, 分别加10分、20分、30分, 不累计, 取最高加分数。

(三) 人文素质测评得分计算方法

1. 本项总加分不得超过80分。

2. 人文素质测评得分=(基础分+总加分)×10

第十四条 身心素质评分

(一) 身心健康, 体育课成绩达及格及以上的基础分为70分, 否则50分; 无体育课的, 学生体育达标的身心素质基础分为70分, 否则为50分。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给予加分:

1.参加学院运动会的比赛项目，加3分，获奖者按照奖次从高到低，再加5分、3分、1分；参加学校校级运动会的比赛项目，加5分，获奖者按照奖次从高到低，再加7分、5分、4分、3分、2分、1分；参加学校其他体育比赛（含趣味运动会），加3分，获奖者按照奖次从高到低，再加3分、2分、1分。若参加同一比赛多个项目，参与分仅加一次，获奖分可累计。

2.参加地市级、省、国家级体育比赛的，分别加10分、20分、30分；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再加10分、5分、3分。

3.参加体育比赛，破校、省、全国大学生记录的，分别加10分、20分、30分。

4.参加心理健康活动，每次加1分，上限10分，包括心理讲座、心理健康月活动（含心理剧DV大赛、手语大赛）等。

（三）无故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或要求参加的与身心素质有关的集体活动的，按缺席次数在身心素质评分中给予对应减分，每缺席一次减1分。

（四）身心素质测评得分计算方法

1.本项总加分、总减分均不得超过30分。

2.身心素质测评得分=（基础分+总加分-总减分）×10%

第十五条 在综合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在其综合素质测评总得分中扣10~20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新闻与传播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新闻与传播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细则》（新传院政发〔2024〕2号）同时废止。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5年1月3日